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經審計委員會審閱），連同202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概要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收益	76,713	30,125	154.6%
毛利	50,865	19,052	167.0%
毛利率	66.3%	63.2%	3.1個百分點
研發成本	(60,908)	(32,392)	88.0%
除稅前虧損	(66,985)	(93,671)	-28.5%

2022年上半年度，儘管受到上海疫情管控政策的影響，2021年末以來獲批的若干款新產品未能如期投放市場，公司仍取得了人民幣76.7百萬元收入，同比增長154.6%。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又有6款新產品獲得NMPA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計有15款神經介入器械產品獲批，覆蓋了腦卒中治療及預防的各類神經介入術式。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研發費用支出人民幣60.9百萬元，同比增長88.0%。在研產品管線中，顱內神經藥物洗脫球囊、血管重建支架（又稱「彈簧圈栓塞輔助支架」）已取得NMPA的優先審批資格（又稱「綠色通道」），我們期待上述產品和血流導向裝置於上市後，可以進一步提升公司神經介入器械組合的競爭力。

我們藉助廣泛的銷售網絡和穩定高效的供應鏈，不斷提升公司品牌於中國神經介入市場的競爭力。同時，我們還在持續推進心臟介入、肺部介入以及計算機輔助技術等新興業務的在研產品研發，目標於本年度內將多款在研創新器械管線進度推進到臨床試驗階段。

商業化方面，我們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中擁有由超過100家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覆蓋了國內除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外的全部省份，為新產品上市後的市場准入及銷售增長提供了良好基礎。公司精心打造了「瑋來書院」、「經邦論道」等學術交流平台，藉助多元化渠道和數字化媒介，在市場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響力。2022年下半年度，新獲批產品將持續投入市場銷售，有助於公司進一步擴大終端醫院覆蓋，滿足國內龐大的基層診療需求。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5	76,713	30,125
銷售成本		<u>(25,848)</u>	<u>(11,073)</u>
毛利		50,865	19,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592	6,963
其他開支	6	(459)	(1,741)
研發成本		(60,908)	(32,392)
行政開支		(38,296)	(48,5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978)	(18,396)
財務成本	7	(1,009)	(1,241)
上市開支		-	(17,35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792)</u>	<u>-</u>
除稅前虧損		(66,985)	(93,671)
所得稅收益	8	<u>170</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66,815)</u>	<u>(93,67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6,815)	(91,702)
非控股權益		<u>-</u>	<u>(1,969)</u>
		<u>(66,815)</u>	<u>(93,671)</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1.75)</u>	<u>(3.0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4,155	77,066
商譽		9,711	9,711
其他無形資產		41,957	42,429
使用權資產		32,994	35,0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		20,505	8,03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u>32,008</u>	<u>—</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1,330</u>	<u>172,324</u>
流動資產			
存貨		66,553	32,128
貿易應收款項	11	23,385	18,9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		122,578	56,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00	—
受限制現金		374	6,5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96,952</u>	<u>1,217,717</u>
流動資產總值		<u>1,210,242</u>	<u>1,332,324</u>

	附註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8,594	48,175
租賃負債，流動		5,058	2,489
政府補助，流動		1,467	1,467
合同負債		6,614	3,257
		<u>51,733</u>	<u>55,388</u>
流動負債總額		51,733	55,388
流動資產淨值		1,158,509	1,276,9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69,839	1,449,26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054	39,451
政府補助，非流動		26,300	27,033
遞延稅項負債		10,055	10,225
		<u>74,409</u>	<u>76,70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409	76,709
資產淨值		1,295,430	1,372,55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834	38,834
庫存股份		(39,891)	(21,185)
儲備		1,296,487	1,354,902
		<u>1,295,430</u>	<u>1,372,551</u>
權益總額		1,295,430	1,372,55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之年度改進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採用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0,032	1,877
銀行利息收入	7,022	2,328
	17,054	4,205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2,758
匯兌收益淨額	4,538	-
	21,592	6,963

6. 其他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兌虧損淨額	-	914
捐贈	319	2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0	509
其他	30	34
	459	1,741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的利息	1,009	797
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的利息	-	444
	1,009	1,241

8. 所得稅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瑋銘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獲認可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重點產業企業」並有權於自2020年起五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2021年起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審核一次，且本公司應每年就其是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進行自我評估。

根據財稅[2018]第76號通函，本公司及其獲認定為「科技型中小企業」的附屬公司(即瑋銘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南京思脈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瑋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瑋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神璣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可結轉彼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最多十年。結轉年限的延長適用於實體於稅項通函生效日期結轉的所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此外，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上述附屬公司於期內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200%加計扣除率。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示期間內，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本集團所產生，且認為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擬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計)	2021年 (未經審計)
<u>虧損</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u>(66,815)</u>	<u>(91,702)</u>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8,140,084</u>	<u>30,376,516</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u>(1.75)</u>	<u>(3.02)</u>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六個月內	<u>23,385</u>	<u>18,93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3,225	2,252
購買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	3,642	5,620
應付職工薪酬	12,014	15,250
其他應繳稅項	2,192	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47	9,078
股份購買應付款項	374	6,564
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	—	8,826
	<u>38,594</u>	<u>48,175</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三個月內	2,966	1,048
三至六個月	205	1,123
六至十二個月	41	74
一至兩年	13	7
	<u>3,225</u>	<u>2,25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提高創新型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及守護生命健康的創新型醫療器械公司。我們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佔據開創性領導地位，並成功提供國內首個卒中治療及預防一站式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優勢，我們運營自神經介入、心臟介入、肺部介入至計算機輔助技術等多個新興業務單元，力圖滿足中國的臨床醫生及患者的需求缺口。於上述具有大量機遇的治療領域及醫療市場，我們旨在通過不斷推出創新型醫療器械，重新定義護理標準、降低死亡率並改善預後。

2022年上半年度，我們藉助廣泛的銷售網絡和穩定高效的供應鏈，不斷提升公司品牌於中國神經介入市場的競爭力。儘管受到上海疫情管控政策的影響，2021年末以來獲批的若干款新產品未能如期投放市場，公司仍取得了人民幣76.7百萬元收入，同比增長1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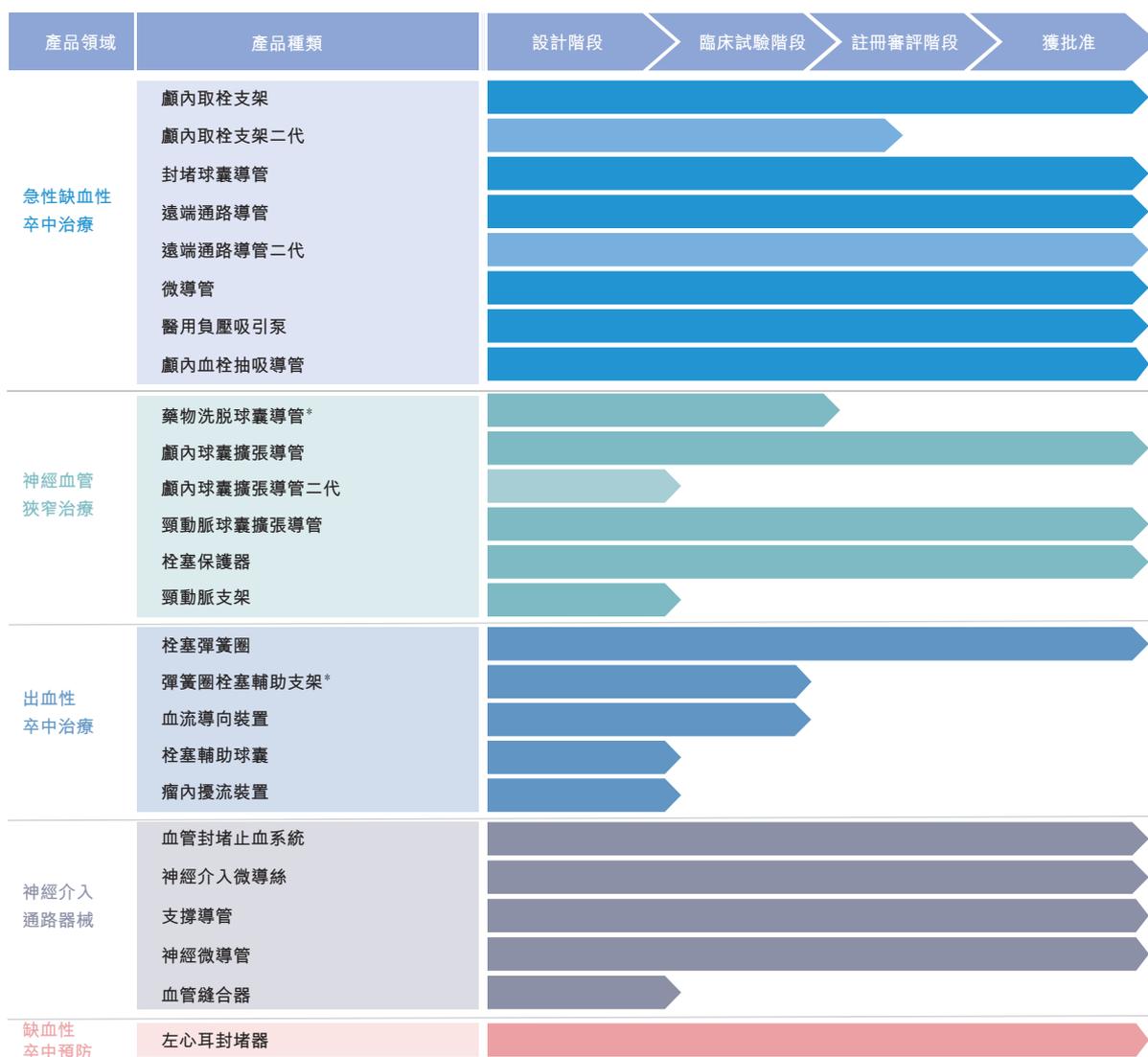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又有6款新產品獲得NMPA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計有15款神經介入器械產品獲批，覆蓋了腦卒中治療及預防的各類神經介入術式。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研發費用支出人民幣60.9百萬元，同比增長88.0%。在研產品管線中，顱內神經藥物洗脫球囊和彈簧圈栓塞輔助支架已取得NMPA審評綠色通道資格，我們期待上述產品和正在臨床試驗階段的血流導向裝置於上市後，可以進一步提升公司神經介入器械組合的競爭力。

商業化方面，我們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中擁有由超過100家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覆蓋了國內除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外的全部省份，為新產品上市後的市場准入及銷售增長提供了良好基礎。公司精心打造了「瑋來書院」、「經邦論道」等學術交流平台，藉助多元化渠道和數字化媒介，在市場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響力。2022年下半年度，新獲批產品將持續投入市場銷售，有助於公司進一步擴大終端醫院覆蓋，滿足國內龐大的基層診療需求。

產品及管線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擁有完整的神經介入產品組合，包括十五款NMPA批准產品及處於研發後期且範圍廣泛的產品管線，涵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及神經血管狹窄治療、缺血性腦卒中預防、出血性腦卒中治療以及介入通路。同時，我們在心臟介入及具有高增長潛力市場的其他新興治療領域推出創新在研產品的開創性項目。

下圖概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神經介入管線的開發狀況：



* 取得NMPA審評綠色通道資格

我們的主要神經介入產品及在研產品

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

核心產品 – Captor™ 取栓器械 (「Captor」) 乃國內首款取得NMPA批文的多點顯影取栓支架，於2020年12月開始在中國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升級Captor，增加更多具有不同長度及直徑的支架的產品模型。根據閉塞血管的直徑及血栓大小，醫生可自九種產品模型中選擇長度及大小合適的取栓支架。我們正在評估升級Captor以擴大適應症範圍的機會。此外，我們正在評估於海外營銷Captor的機會，並可能根據我們的評估結果於美國及歐洲申請註冊。

我們最終未必能夠就**CAPTOR**成功開發新的適應症及規格並擴大海外市場。

除Captor外，我們用於缺血性腦卒中治療的**遠端通路導管**、**微導管**、**封堵球囊導管**、**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及**抽吸泵**均已獲得NMPA批准，擁有同時覆蓋支架和抽吸取栓術式的產品組合。

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

顱內藥物洗脫球囊導管 (顱內DEB)用於向病變部位輸送抗增生藥物，防止纖維化和血管閉塞。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顱內DEB的註冊臨床試驗。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顱內DEB已完成臨床試驗。我們正在準備提交NMPA註冊申請。該產品已取得NMPA審評綠色通道資格。

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

栓塞彈簧圈可以於動脈瘤位置釋放，充盈動脈瘤，使動脈瘤與正常血流循環分隔，防止動脈瘤進一步擴張和破裂。我們已就栓塞彈簧圈取得NMPA批文。

彈簧圈栓塞輔助支架用於動脈瘤患者的動脈瘤彈簧圈栓塞術。彈簧圈栓塞輔助支架搭橋連接動脈瘤頸部，用以支撐放置於動脈瘤的彈簧圈。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彈簧圈栓塞輔助支架正在進行註冊臨床試驗。該產品已取得NMPA審評綠色通道資格。

血流導向裝置放置於動脈瘤血管內的神經血管支架，能夠將流向動脈瘤的血流導向別處。於一段時間後，流入動脈瘤的血流減少及動脈瘤萎縮，從而達到治療目的。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血流導向裝置正在進行註冊臨床試驗。

血管通路器械

我們亦在開發用於介入手術的多種血管通路器械。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就封堵止血器、支撐導管、神經微導管及微導絲獲得NMPA批文。

缺血性腦卒中預防器械

核心產品 – 左心耳封堵器是永久性植入非瓣膜性房顫(AF)患者左心耳開口處的腦卒中預防器械，以防止左心耳血栓分離，引起栓塞。左心耳封堵手術為療效確切的單次手術治療方案，尤其適用於不適合長期口服抗凝治療且出血性併發症風險較高的患者。我們已取得NMPA批文，並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銷售。

此外，我們有數款處於設計階段的其他在研產品，進一步完善我們用於治療及預防腦卒中的全套產品組合。有關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研發

公司的產品研發旨在構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優質產品組合，利用現有的研發平台，我們開發的若干款產品取得了NMPA的優先審批資格。

同時，我們通過持續迭代已獲批上市的產品，形成多層次的產品矩陣，以滿足多樣化的臨床需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67項註冊專利，包括20項發明專利、4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4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中國亦有180項待決專利申請，包括142項發明專利、3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設計專利。

製造

製造方面，我們利用穩定、高效的供應鏈，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和競爭優勢。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擁有上海臨港新片區、上海張江以及南京江北新區三處生產基地，能夠保證產品的充足供應。

商業化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中擁有由超過100家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覆蓋了國內除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外的全部省份。

同時，我們精心打造了「瑋來書院」、「經邦論道」等學術交流平台，藉助多元化渠道和數字化媒介，在市場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響力，為長期穩定的收益增長奠定基礎。

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於2021年4月，我們收到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關於美敦力公司（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醫療技術公司）針對我們提出的若干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法院獲悉，國家知識產權局已認定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所依賴的兩項專利無效。因此，法院已於2022年5月31日作出裁決駁回相關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COVID-19爆發的影響

公司管理層當前預計，中國內地的臨床試驗不會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資料，COVID-19疫情爆發不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尚不確定何時以及是否可以控制COVID-19。上述分析是由我們的管理團隊根據當前可用的有關COVID-19的資料進行。公司管理層不能保證COVID-19的爆發不會進一步升級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及前景

我們矢志成為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導者，並成為中國多款創新醫療器械市場中具競爭力的國產器械公司。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如下策略：

- 提升我們作為市場中綜合性神經介入器械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商業化神經介入產品的銷售，並迅速推動在研產品的商業化；
- 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製造能力，以保證高度可靠的產品供應；
- 在心臟介入器械市場開發出全套的創新醫療器械及解決方案，以在我們的神經介入業務外，形成具有競爭性商業化產品組合的第二個業務單元；及
- 在具高增長潛力市場的新興治療領域中推動創新醫療器械的開發。

II.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將虧損淨額自人民幣93.7百萬元收窄至人民幣66.8百萬元。鑒於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管線、尋求其監管批准及將其商業化，於不久將來極有可能繼續錄得虧損淨額。

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銷售商業化的神經介入器械。

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154.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7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商業化的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及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銷售增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9百萬元。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2%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3%，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以及生產工藝的日趨成熟。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有關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在研管線進度推進產生的研發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研發成本的明細：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員工成本	24.0	39.4	13.3	41.1
折舊及攤銷	4.5	7.4	1.4	4.3
第三方承包成本	19.4	31.9	11.5	35.5
原材料及耗材	9.1	14.9	4.8	14.8
其他	3.9	6.4	1.4	4.3
總計	<u>60.9</u>	<u>100.0</u>	<u>32.4</u>	<u>100.0</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一次性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減少，部分被專業服務費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與贈予慈善機構的捐款有關。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的利息減少。

上市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7.4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0%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上升至3.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依靠股東的出資及股權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亦自現有商業化醫療器械產品的銷售收益產生現金。作為我們財務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將其維持於被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通過提高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益及推出新產品，從運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97.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0.7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58.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76.9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用於購買設備、機器及軟件。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2年2月8日，瑋啟醫療、張艷霞女士及李俊女士（統稱「賣方」）、上海御瓣醫療、李鋒先生及萍鄉榕嘉寶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且瑋啟醫療同意收購上海御瓣醫療3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約5,884,011港元）（「收購」）；及(ii)瑋啟醫療同意向上海御瓣醫療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775,071港元），以換取上海御瓣醫療人民幣542,636元的註冊資本（「注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收購及注資已完成，且瑋啟醫療持有上海御瓣醫療44.96%股份。收購及注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而非自本公司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撥付。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主要因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產生。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並未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計劃。

人力資源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共有472名全職僱員，均駐於中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職責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及績效獎金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掛鈎。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同，涉及年期、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及解僱理由等事宜。

為保持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多種激勵及福利。我們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繼續教育及培訓項目，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及股票激勵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為員工帶來的利益、工作環境和發展機遇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員工關係和提升員工留任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後的後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守則以規管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國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發展初期起一直擔任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儘管由王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責全歸屬於王先生，有利於確保本公司貫徹領導，並提升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的效益及效率。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常規。

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平先生（主席）及馮向前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丁魁先生），彼等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檢討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及僅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上海御瓣醫療」	指	上海御瓣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稱國家食藥監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0日刊發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瑋啟醫療」	指	上海瑋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及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